股票代號：206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 1

二、 股東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 3

四、 承認事項 ---------- 15

五、 討論事項 ---------- 21

六、 臨時動議 ---------- 22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3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 2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0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0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一、報告事項：
　1、106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6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1.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106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帶動出口暢旺，但在第二季起美國強勢主導的弱勢美元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等紛擾之情勢下，致使以本國幣別認列之營業收入下滑，亦造成滙兌損失使得公司收益減低。所幸在全體同仁勇敢迎接挑戰，努力克服各種困難並齊心協力守住利潤，並在今年度完成股票上櫃之階段性目標，大幅提升本公司能見度及形象，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87,241千元，較105年度微幅衰退2.78%，而 106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5,129千元，較105年度下滑76.09%。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729)	168,479	(170,208)	(-101.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161)	(48,097)	32,936	68.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977	(134,386)	184,363	137.19%

(2)獲利能力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5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	9.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3	21.09
	稅前純益	12.37	33.98
純益(損)率(%)		3.51	7.96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20	3.04
	調整後	1.20	3.04

4. 研究發展狀況

106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1) 高性能塗裝製程開發

(2)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

(3) 低氫脆熱處理製程開發

二、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營運管理上將持續改良生產設備自動化，並落實生產排程優化，以提升產出效能及改善出貨時效，符合客戶需求。

(2)加速執行新產品、功能開發專案，朝向全方位解決方案的服務領域持續發展。

(3) 持續進行產品毛利分析與成本改善，創造世豐與客戶雙贏的未來。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07年出貨目標為1萬7千公噸。

(2)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A. 美國經濟成長持續回溫，客戶需求增長。

B. 歐洲地區景氣微幅增溫，客戶需求逐步穩定。

C. 大洋洲客戶需求持平。

D. 泛亞洲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E.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B. 採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2)生產策略

A. 結合優良協力廠商，共同改進生產模式以提高生產良率。

B. 改良廠內生產設備，開發延伸性產品，開拓新產品。

C. 加強自動化程度，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3)品質策略

A. 強化品檢系統與落實持續改善之目標，降低品質異常發生的機率與減少不必要之重工。

B. 提升品質異常分析之處理能力與效率，建立正向的客戶意象，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滿意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增強與外包協力廠商於生產技術升級及產能支援的整合作業，並因應市場產品變化同步進行廠內生產設備調整計畫，以便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2. 提高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因應客戶需求掌握生產品質與出貨時程，調適產品生產週期，達到出貨達成率目標 100%，提高客戶滿意度。
3. 持續與重點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提出具競爭力之營銷方案。
4. 優化管理制度及鼓勵公司全員參與，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106年全球經濟景氣有持續成長之跡象，唯整體外在經濟環境發展受到各國政府不確定的政策動盪高度干擾下，仍具有極高之不確定因素，所以107年充滿許多的變數。隨著公司已於104年度完成了廠房及生產設備擴充，106年度完成資源系統與管理系統的升級及調適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交期的掌握已有很大的助益，對於107年度的營運況狀具有高度自信。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得麟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頁～第11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後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六 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6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6日

第三案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幣40,429,563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06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4.35％；員工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佔106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4.08％，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

二、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其個別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

三、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日期暨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107年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第 14 頁。

四、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107年股東會。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七 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 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增訂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１、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２、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頁～第19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552	8	76,46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24	-	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1,983	13	187,3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221	1	8,235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及九)	243,981	17	191,174	13
1410	預付款項	3,675	-	2,241	-
	流動資產合計	557,636	39	465,780	3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3,530	17	337,115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5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8,119	42	629,287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35	-	4,1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58	1	6,458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157	-	6,4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03	1	9,8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8,602	61	994,894	68
1xxx	資產總計	$ 1,436,238	100	1,460,674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九)	$ 100,000	7	-	-
2150	應付票據	68,475	5	81,002	5
2170	應付帳款	14,070	1	11,7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62	1	5,7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82,848	6	91,9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0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5,639	1	44,3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0	-	6,680	1
	流動負債合計	293,404	21	247,398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7,543	5	111,26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4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481	-	7,2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	-	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092	5	119,025	8
2xxx	負債總計	368,496	26	366,423	25
31xx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　　本	326,792	23	3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235,531	16	161,906	11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751	8	106,8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73	13	239,105	16
	保留盈餘小計	297,424	21	345,959	2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995	14	296,520	21
3500	庫藏股票	-	-	(10,134)	(1)
	權益總計	1,067,742	74	1,094,251	7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6,238	100	1,460,674	100

董事長：陳 得 麟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89,330	100	1,123,004	100
4170	銷貨退回	243	-	440	-
4190	銷貨折讓	1,846	-	4,179	-
	營業收入淨額	1,087,241	100	1,11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943,676	87	921,918	82
5900	營業毛利	143,565	13	196,467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98	4	49,100	4
6200	管理費用	70,098	7	78,2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40	1	5,846	1
	營業費用合計	128,436	12	133,184	12
6900	營業淨利	15,129	1	63,2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0,463	1	8,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6	1	33,763	3
7050	財務成本	(2,016)	-	(2,7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	-	(1,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1	2	38,654	4
7900	稅前淨利	40,430	3	101,937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260	-	12,964	1
	本期淨利	38,170	3	88,97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4)	-	(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	-	(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25)	(8)	184,520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525)	(8)	184,520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18)	(8)	184,22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48)	(5)	273,196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3.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得麟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61,000	101,425	214,244	315,669	112,000	(26,651)	862,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9	(5,4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386)	(58,386)	-	-	(58,386)
本期淨利	-	-	-	88,973	88,973	-	-	88,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	(297)	184,520	-	184,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676	88,676	184,520	-	273,19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06	-	-	-	-	16,517	17,4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161,906	106,854	239,105	345,959	296,520	(10,134)	1,094,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97	(8,8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698)	(81,698)	-	-	(81,6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40)	-	-	-	-	-	(16,340)
本期淨利	-	-	-	38,170	38,170	-	-	38,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	(493)	(88,525)	-	(89,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77	37,677	(88,525)	-	(50,848)
現金增資	29,860	92,517	-	-	-	-	-	122,377
庫藏股註銷	(3,068)	(2,552)	-	(4,514)	(4,514)	-	10,134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207,995	-	1,067,74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920千元及1,44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00千元及3,6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得 麟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30	101,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897	57,598
呆帳費用迴轉數	(149)	(593)
利息費用	2,016	2,750
利息收入	(172)	(94)
股利收入	(4,988)	(4,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0	9,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	1,1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	(95)
處分投資利益	(32,536)	(36,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38	30,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5)	2,657
應收帳款	5,472	(4,906)
其他應收款	177	(2,412)
存　　貨	(52,807)	7,963
預付款項	(1,434)	(258)
其他流動資產	-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57)	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27)	24,035
應付帳款	2,342	6,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0	950
其他應付款	(2,756)	15,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802)
其他流動負債	(3,170)	(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37)	45,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794)	48,640
調整項目合計	(33,856)	78,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4	180,693
收取之利息	172	94
收取之股利	4,988	4,400
支付之利息	(2,016)	(2,750)
支付之所得稅	(11,447)	(13,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9)	168,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689	41,521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返還股款	1,5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44)	(81,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1,18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686)	(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4	(6,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1)	(48,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9,705	398,609
短期借款減少	(539,705)	(458,60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388)	(73,4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52)
發放現金股利	(98,038)	(58,386)
現金增資	120,41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77	(134,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87	(14,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5	90,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52	76,4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得 麟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8,169,888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81,672,826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擬提撥新台幣35,293,558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2,679,22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1.08元。

二、嗣後如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后。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3,995,807
加：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38,169,88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2,869)
可供分配盈餘	181,672,826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16,989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1.08元/股)	35,293,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2,562,27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股東按配發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現金股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32,679,220股計算，共計新台幣16,339,610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增資發行新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六、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F401010國際貿易業

4.ZZ99999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五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祕書室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二項之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 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法定期限內召集，如未於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董事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訂定、修正與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其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附錄三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除依上述規定外，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6,792,2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79,2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3,267,922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截至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得麟	3,542,842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張儀蓁	746,000
董事	杜泰源	105,00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全體董事合計		4,393,842